

香港真光中學校友會會章

(2024年10月修訂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香港真光中學校友會。

(ALUMNI ASSOCIATION OF THE TRUE LIGHT SCHOOL OF HONG KONG)

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母校、校友、教職員,共同維護並發揚母校精神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聯絡地址為香港大坑道 50 號 香港真光中學。

第二章 會員分類、權利、義務、會費

第四條 本會會員分類:

- 1. 名譽會員
- (a) 香港真光中學歷任校董及校長。
- (b) 1935 年前香港真光中學員生。
- (c) 1935 年後曾任或現任香港真光中學之教職員而願意加入本會者。
- 2. 基本會員
- (a) 1935 年後曾在本校[#]就讀或畢業而願意加入本會者。

#指所有以大坑道 50 號為校址的學校,即包括香港真光中學、

香港真光中學 (商科部)、香港真光中學 (小學部)、香港真光中學(幼稚園) 和香港真光中學附屬小學暨幼稚園

3. 準會員

現正在本校就讀中四或以上年級學生可加入成為準會員,其會籍於畢業或肆業後 直接過渡為基本會員。

第五條 凡年齡已達十八歲及已是本會基本或名譽會員,均有選舉、被選舉及創制、複 決、罷免之權利。

第六條 凡本會基本會員及準會員均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七條 凡本會會員均有奉行本會會章暨各種議決案之義務。

第八條 本會會費分類:

- 1. 名譽會員免費
- 2. 基本會員費 : 一次過繳交港幣伍佰元整。
- 3. 準會員費: 基本會員費之一半; 會籍直接過渡為基本會員時無須補交基本會員費。



第三章 組織

第九條 本會之最高權力組織為會員大會,其次為職員會。

第十條 本會職員會由不少於十一人組成,得按會務情況召開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職員會屬下各職員之任務:

1. 會長:擔任職員會主席,負責策劃及推動本會會務。

2. 副會長:協助會長推行會務。

3. 司庫:管理會內財政。

4. 文書:負責內外信件來往及會議紀錄,並保管各類文牘。

5.委員:協助會務推行。

第十二條 本會職員由會員大會產生,任期兩年(由一月一日至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連選

得連仟,如有出缺,由職員會商議遞補。

第四章 會議及會期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每年秋季舉行一次。會議議案須具出席人數二分一以上之贊 成,方能

通過。

如有特殊情況,得由職員會議決召開臨時會議,於會前兩星期召集,開 會合法

人數,為當年會員人數之廿分之一。

第十四條 職員會由會長酌情召開,會議須經二分一職員出席,方能生效。

第十五條 會員有權提出會議議程,惟須具書面簽署送交會長,方能提出討論。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為方便聯絡香港真光中學之員生,本會職員邀請香港真光中學「校友聯絡教師」 列席。

第十七條 本會財政以本會名義開戶,由正、副會長、司庫中的其中二人簽名,方可提款。

第十八條 本會財政年度為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九條 本會會章經會員大會通過,呈交警務署備案後即可生效。

第二十條 本會會章如有未盡事宜,所有修訂須經會員大會通過。

第二十一條 本會如有負債則由當年財政結存清還,會員及職員無須負任何債務。

第二十二條 本會如遇特殊情況解散,得由職員會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商決解散,解散後資產全部捐送香港真光中學。

第六章 校友校董選舉

第二十三條 根據《教育條例》規定,母校法團校董會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應包括一名校 友校董。母校指定本會為母校唯一的認可校友會,認可校友會負責舉行校友校董 選舉,以加入母校法團校董會。

1. 任期

校友校董的任期由母校法團校董會決定。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須於三個月內安排補選。替補者只會完成餘下之任期。

- 2. 選舉主任
- (a) 職員會須於現任校友校董任期完結前三個月委任一名基本會員出任校友校董 選舉之選舉主任。
- (b) 選舉主任之職責包括:
- A. 訂立選舉細則,監察參選人活動及處理爭議;
- B. 籌備選舉工作,包括宣傳、收取提名表格、確認參選資格及發放候選人名單;
- C. 主持選舉, 安排投票、點票、監票等, 及確保選舉過程公允。
- (c)選舉主任可得職員會確認下,加入與母校/校友會有關人士成立不多於三人之 選舉籌委會,以有效籌組選舉工作。選舉主任及籌委會成員不可以是候選人。
- 3. 參撰
- (a)參選人必須為繳交會員費的基本會員。
- (b)下列人士不得參選校友校董:
- A. 現仟母校教職員:或
- B. 現任/即將參選母校的家長校董之人士;或



- C. 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之人士。
- 4. 提名
- (a)提名期由選舉主任訂立,最遲於投票前十四天結束。
- (b) 參選人必須有一位基本會員提名、及另一位基本會員和議方可參選。
- 5. 投票
- (a) 投票期由選舉主任訂立,不少於三天及不多於十四天。
- (b)每位已交會費的基本會員可獲發一票,及須親身到票站投票。
- (c) 選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 6. 點票及監票
- (a) 選舉主任應於投票期結束後廿四小時內打開票箱進行點票。
- (b) 選舉主任可邀請合適的人士監票,包括: 候選人或其代表:校董、校長、會長、教職員代表和名譽會員。
- (c)選舉主任負責裁決問題選票,其裁決為最終決定。
- 7. 當選資格
- (a) 如只有一位候選人,獲選舉主任宣佈即自動當選。
- (b) 如有多於一位候選人參選,則由獲得票數最多的候選人當選。
- (c)如遇到相同票數,則由選舉主任在現場監票人見證下以抽籤當選人。
- 8. 爭議
- (a) 如對選舉或結果有爭議,必須最遲於投票期結束後二十四小時內具實名及聯絡方法以書面向選舉主任提出。
- (b) 選舉主任收到投訴後進行調查,於七天內回覆調查結果。
- (c)如該爭議影響選舉程序的合法性或公平性,選舉主任可考慮提早結束選舉或 裁定選舉結果無效,並安排重選。
- 9. 結果公佈
- (a) 選舉主任在確認得票結果隨後一天之內正式公佈,當選才作生效。
- (b) 如爭議涉及當選資格,在未完成處理調查前,不可以公佈結果。
- (c)選舉主任須在選舉結束後向校長及職員會提交簡報。
- 10. 重選

選舉主任必須經校長及職員會同意後,才就以下情況提早結束選舉或裁定選舉結果無效,安排重選。

- (a) 候選人/當選人嚴重違規,而此舉影響選舉程序的公平性;或
- (b) 當選人遭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拒絕將其註冊為校董。